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部分，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而进行的相关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现有租赁均为短期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因此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披露，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改，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